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设计

E3209440002000008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章）

2024-04-25

目 录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不见面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盐开行审经备〔2024〕68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 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北侧，嵩山路西侧。
- 2.2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8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50000平方米、地下约30000平方米；建安工程总投资估算约50000万元。
- 2.3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完善并提供相关部门审批需要的相关材料，设计方案获得招标人认可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并通过审批；具体时间以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注：如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关于设计服务期限仅接受录入数字，各投标人可按50日历天录入。
- 2.4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主要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建设涉及到的主体及专项等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总平规划和单体方案设计，要求中标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招标人进行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含勘察、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报批报审工作、后期EPC招标的发包人需求（含设计任务书）编制、招标配合及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按招标人要求执行，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 注：本工程不论何种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或招标人建设方案等原因）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导致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合同无法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中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招标人按中标人实际已完成并经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后终止合同。
- 2.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中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勘察成果文件须确保通过相关图审部门审定，绿色建筑标识须确保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规定的星级标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业绩/ ，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区区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 (5)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近2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三) 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招标人将前款第三项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违约单位名单及其违约行为。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02 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不允许

3.6 本次招标 ☐ 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8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3.84.193:880/#/logi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49.73.84.193:880/#/login>

7. 评标办法

提示：需要附录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同步发布。

9.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49.73.84.193:880/#/login

（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GEB8（软件分类:选投标工具 地区分布:选择江苏省,）下载网址为：<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3）“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49.73.84.130:81/#/login>（注：请提前检测系统环境）

（4）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CA 盐城专线：02589631967 CFCA盐城专线:180618825

68

（5）开标现场暂不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13338617805 或 蔡工15358238096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城美食休闲街8幢234室
邮 编：224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158169005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区7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15-88200316、13515130964

2024-0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城美食休闲街8幢234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5816900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区7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15130964 电子邮箱：31092098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北侧，嵩山路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到本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工程情况，索取投标所需要的资料，了解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相关要求、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同时要求各投标人自行在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自行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疑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中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中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勘察设计能力，招标人允许将上述内容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符合现行规定的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对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要求承担责任。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勘察设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的设计费用中，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直接联系、接受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全面履行合同。中标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8 时前 形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查看，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查看，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 6%计）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58.52 万元整 。 特别提醒：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设备、材料、

		规费、税金、工作人员为执行本服务项目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住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履行本服务项目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配合招标人相关工作的费用以及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组织相关评审或者专家技术认证的申报费、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手续应交纳的各种费用（按照相关规定须由招标人交纳的行政审批收费除外）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所需招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如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实际必须发生的，但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遗漏或减少的，被认为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 3、投标人自行收集、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成果以及服务成果修改、优化、报批等所有服务所必须的其他技术、法规条件和相关工作（如规范、图集等），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招标人书面变更、上级指令等因素增加、减少、修改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服从。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设计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等的要求，结合收费标准、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中标时的中标费率不作调整。招标人除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酬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必需的成本，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6、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服务均由中标人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
--	--	---

		测等勘察作业，具体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确定。勘察服务内容严格按国家规范进行地质勘察，勘察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量，应根据工程的类别、设计对勘察任务的要求、工程建设场地的地理、地质特性和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工程建设场地已有资料和工程地质环境特征的研究程度，以及当地的建筑工程建设经验；地基基础设计的要求和施工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 7、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7.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通知； 7.2 现行其他规范及标准； 7.3 服务项目特点、情况； 7.4 投标人的企业定额、企业经营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 8、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此项如有）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

		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投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投标须知正文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须知正文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须知正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9:00 时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73.84.193:880/#/login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49.73.84.130:81/#/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49.73.84.130:81/#/login 进入相

		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2 (4) (A)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u>2</u> 人,专家不少于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
7.9	评定分离	否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u>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8.5 以及盐建招投〔2016〕1 号、苏建规字〔2016〕4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u> 接收异议联系人：<u>张先生、张先生</u> 联系电话：<u>051581690050、13515130964</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按招标文件及现行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73.84.193:880/#/login 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软件分类：投标工具 地区分布：选择江苏省）下载网址为： 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加密文件：①GYCT 未加密文件：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内做备份文件。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广联达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登录、签章中的问题请联系 国信 CA（蓝色）电话：400-025-1010 CFCA（红色）电话：400-166-2366 蔡工 15358238096 或薛工 13338617805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江苏省互联互通小助手。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_万元整。本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政府投资工程鼓励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_4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ggzy.yancheng.g>

ov.cn/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t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1041130104001253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3.5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CA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CA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CA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5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CA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 *.GTB格式文件；设计方案（如有）； *.njstf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三室。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无效标条款可以增加，但需报监管部门同意）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记录人：_监标人：

年_月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年_月_日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年_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_月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元。

设计服务期限：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日内到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

年_月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中标人名称）于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项

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盖单位章）

年_月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年_月_日发出的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年_月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_月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设计方案评审	设计理念、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文本、效果图）完备且深度满足任务书要求、设计理念的先进性、主导构思新颖性、独特性，清晰完整、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及其合理性	总体布局、方案符合综合使用功能和便于管理，入口空间设计美观大方，路线规划、交通组织合理有序，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建筑造型	建筑创新性、标志性。
		新技术应用	绿色环保节能技术。
		平面设计	平面内部流线顺畅，功能满足需求。设备机房位置合理，相应设备平面布置图完善，对后续施工图设计具有指导意义。
		景观绿化设计	景观绿化设计理念新颖，造型美观大方，空间布局合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障措施	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投资控制、保密、安全设计管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分析	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分析。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6	其他因素 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9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设计理念、设计深度 （15 分）	设计成果（文本、效果图）完备且深度满足任务书要求、设计理念的先进性、主导构思新颖性、独特性，清晰完整、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	
	2、设计方案及其合理性	总体布局、方案符合综合使用功能和便于管理，	

		(15 分)	入口空间设计美观大方，路线规划、交通组织合理有序，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3、建筑造型（15 分）	建筑创新性、标志性。
		4、新技术应用（5 分）	绿色环保节能技术。
		5、平面设计（10 分）	平面内部流线顺畅，功能满足需求。设备机房位置合理，相应设备平面布置图完善，对后续施工图设计具有指导意义。
		6、景观绿化设计（5 分）	景观绿化设计理念新颖，造型美观大方，空间布局合理。
		7、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障措施（10 分）	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投资控制、保密、安全设计管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8、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分析（5 分）	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分析。
		10、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5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设计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2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

			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	--	--	--------------------------------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如有）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人防、消防、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完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以及日照、消防、防雷、供配电、幕墙、建筑泛光照明、景观夜景照明、建筑智能化、钢结构、金属屋面、钢结构、市政综合管网、室内外标识标牌系统、基坑支护设计、人防、室内精装修（不含酒店）、精装二次机电设计、含二次结构机电深化、景观绿化、停车场、出入口、道路等配套工程、涉及的其他相关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完成各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初步设计；协调各专项设计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在发包人确认后，对方案进行调整；

（3）完成初步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报告等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4）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制作符合财政局报审要求的设计概算书，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3 相关配合

（1）上述设计范围以及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完善并提供相关部门审批需要的相关材料，设计方案获得招标人认可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并通过审批；具体时间以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税率：6%。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价款中。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协议书等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
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
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
有不同规定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人应按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
善到位，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质量目标。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合同双方
另行商定，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

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发包人要求；（7）通用合同条款；（8）投标函及其附录；（9）技术标准；（10）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11）设计费用清单；（12）设计方案。若对同一问题或方面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若对同一问题或方面合同文件不存在矛盾的，则互为补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义务：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须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3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及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性、安全性、合理性和实际效果全面把控并负主要责任。作为有丰富经验和健全管理体系的设计单位，无论设计要求在本任务书中是否叙及，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注册建筑（工程）师和各级设计人员在其执业要求、执业能力、业务素养和敬业品质范围内，均应以努力追求项目品质的完善和建安成本指标的最优，作为设计控制的基本标准；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若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以及为设计提供依据的深度要求，设计人均应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并同时提出优化建议，及时修改、完善设计；

（3）设计人应定期召开专业与专业之间、设计与专项设计之间的讨论会议，保证最终设计成果的统一协调。各项设计过程评审，并不代替设计人的校审工作，设计人应自行开展校审工作，对设计成果的正确性、合理性负责；

（4）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任务书编制、招标答疑、疑问回复等相关工作；

（5）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并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付款、等全面跟踪监督及协调办理相关报批报审的手续办理等各方面的事宜服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在投标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若设计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勘察设计能力，发包人允许将上述内容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符合现行规定的相应资质并获得发包人认可（设计人与另行委托的专项勘察设计单位订立的合同协议前，必须将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上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对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要求承担责任。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勘察设计费用均包含在设计人的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自行支付给分包单位，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直接联系、接受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全面履行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勘察设计资质、人员、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支付，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设计人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规定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

(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使用成熟技术，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3) 为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该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设计人将充分重视发包人的意见。

(4) 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成本指标的要求。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设计人员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设备产品。如确因技术、建筑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设计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 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条件下，所有设备的选型和档次由发包人确定，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价格的建议。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8)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国标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设计任务书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和其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将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设计费（含地质勘察服务费，余同）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经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价（前述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价如超过 50000 万元的直接按 50000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未超过 50000 万元的按实计算）×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考核扣款。
中标费率=设计费中标价/50000 万元（招标时暂定建安工程投资估算价）*100%；

本项目设计费用结算时按上述结算方式结算，不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任何情况，中标时的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如发包人对通过审查的设计成果作再次优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且优化至发包人需求。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含设计成果报审过程中，因主管部门对设计调整所引起的设计方案变更修改等重新设计的费用）。

注：设计人的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初步设计的工作，如发包人无需设计人开展初步设计工作的，结算价按中标价的 40%进行结算。

本工程不论何种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发包人建设方案等原因）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导致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合同无法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设计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已完成并经确认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后终止合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无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无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无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 设计方案完成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2) 初步设计完成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按上述 10.2 条第 (3) 款计算的总设计费的 80%；

(3) 配合 EPC 招标结束、配合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在本设计项目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达到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设计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应约定。全部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约定项目工程使用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约定项目工程使用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按实支付；未实

施设计的，不予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人员配置方面

14.2.1.1 设计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是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如调整需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同时予以整改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如果设计人一直不整改或整改情况一直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认可，同时设计人需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发出解除函之日期间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14.2.1.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贰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设计人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4.2.1.3 设计人在服务期内须响应发包人需求随叫随到，若设计人不予以配合，设计人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2 设计成果完成质量方面

14.2.2.1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达到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深度并符合发包人的审核要求，如被退回其报审材料的，第一次须承担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如第二次仍被退回的，按苏建价协(2022) 7 号文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中序号 2“设计概算编制”收费标准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

14.2.2.2 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其他各项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还须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价的 50%。

14.2.3 设计进度方面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文件报审期间，设计人需及时上传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延期 15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

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设计人还须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合同价的 20%。

14.2.4 涉及设计单位的其他方面

14.2.4.1 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设计人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限期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4.2.4.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设计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4.4 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设计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否则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4.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对已设计的部分不予付款。

14.2.4.6 设计人违反了上述 13.1 和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4.2.4.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若发生以上情况，或因设计人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2.4.8 本合同涉及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补充条款

1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18.2 设计人应在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结算时间等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进入结算程序后，设计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设计人自负。

18.3 设计人责任

18.3.1 设计人须到现场做好前期勘察工作；

18.3.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8.3.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3.4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修改完善到位。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18.3.5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8.3.6 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须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18.3.7 设计资料及文件应符合国家绿色消防、环保等要求。设计资料及文件不符合国家供电、消防、环保、节能要求，所设计变更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因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4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8.5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相关配合等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18.6 勘察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勘察现场的看守，设计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设计人负责组织地质勘察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勘察以及现场施工期间，若发现地质有特殊情况或任何其他风险和因素，如暗浜、岩层深度超过常规等，设计人须增加勘察量，查明地质状况，以保证勘察成果资料质量合格，能通过地质勘察专家评审会，确保设计人和施工单位正确了解地质情况。

18.7 设计人进行勘察作业前，勘察方案（含工作量）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书面方案进行复核、优化，优化后的方案经过设计人确认后，按优化后节省服务费的三倍扣除相关服务费。勘察作业时，须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监督。

18.8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设计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设计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则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18.9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设计任务书等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开区相关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等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之间互为补充说明，如有冲突之处，统一以标准要求高者且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8.10 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8.1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全由违约方承担。

18.12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的通知、函件，邮寄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之日当日视为送达。

18.1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设计任务书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 三、设计总体要求
- 四、设计依据
- 五、设计内容及具体要求
- 六、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要求
- 七、设计周期及配合要求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建设单位：盐城铭之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北侧，嵩山路西侧，东大门（KK-PARK）园区内。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盐城东大门（KK-PARK）园区内。随着园区的发展和招商的推进，现商业空间、酒店住宿空间及停车位越显匮乏，同时，园区补充必要的办公场所。现拟于东北角新建集办公、酒店、商业为一体的综合楼一栋，满足园区多元化发展的需求；

X9 南侧草坪区根据运营需求，地下空间增加地下车库用于补充园区停车，一层为配套及零售商业用房，二层以上为户外游乐设施（具体活动项目由卡迪旅游确定后，土建配合），配合游乐项目设计土建及钢结构工程；

5、建设条件：详见规划要点。

6、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划条件要求。

二、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内容：街区总图规划方案设计及报规全部资料、新增办公商业综合楼单体方案设计、草坪区地下车库规划及地上配合附属设施方案设计、设计范围内景观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各阶段（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前全过程）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相关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绿建等专业。

2、专项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1）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专项设计；

（2）室外景观方案设计；

（3）全项目智能化方案设计；

（4）室外综合管网、通讯；

（5）室外导视及标识标牌系统设计、地库分区及划线（需考虑与园区已有设计协调）；

（6）BIM 设计：提供 BIM 信息模型，可以观察到设计的一些细节部分，是否满足业主要求主要展示出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地面、楼板、屋顶、女儿墙、吊顶、梁柱、楼梯、平台、雨篷、阳台等；充分支持建模、浏览、算量、协调和模型更新等各种需求。

与本项目相关的满足建筑投入使用所必须的红线范围外的附属配套设计工作配合等，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

3、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方案调整直至甲方满意并在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招标人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必要的设计配套资料、图纸报批及服务、专家评审及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和指导。

4、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方案的一切报批要求均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设计总体要求

1、充分的环境分析：需综合项目分期开发及已建设情况，核定原总图经济指标，平衡新建建筑规模及体量。

2、人性化原则：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人本效应，配套设计布局考虑人性化的细部处理。追求环境的多样性、舒适性，满足市民的不同需要。

3、整体性原则：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园区的整体形象，强调与园区已建区域的关系。同时，也要保证彼此间的协调，强化园区总体风貌。应体现节能、节地、节材、节水、环保的设计理念，四代办公体现绿色建筑与节能环保的生态特色。

4、协调性原则：塑造个性办公环境，构筑布局合理、结构清晰的室外环境，形成独特的风格和景观形象。四代办公的规划要与周围的自然环境相互协调，充分利用规划设计手段，将建筑、道路、绿化、公建配套、市政配套在用地范围内进行精心合理的布置和组合，创造有序流动的空间序列。

5、经济合理原则：充分利用场地条件，减少工作量。总体规划要充分体现经济性原则，合理平衡土方量；在保证建筑安全性合理性的前提下，降低建设成本，严格控制合理造价。

6、创新性原则：在平衡整体造价的基础上，考虑四代办公、智慧建筑、低碳建筑的理念。并通过平面布置，立面设计，以及景观小品细部等方面的设计来发挥创新与特色原则。

7、建筑总体布局科学合理、造型简洁现代大方、色彩协调统一，并与周边项目相协调；注重社区天际轮廓线的节奏与韵律设计；注重社区规划布局的层次感与梯度感设计，达成和谐统一。

四、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及有关要求：

1、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现行有效的国家、江苏省设计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3、甲方提供的区位图、红线图、地形图及其周边现状资料等。

4、经招标人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5、招标人对各个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6、项目所在地建筑、水、电、燃气、市政、电信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7、设计深度需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8、本项目需满足绿色建筑要求（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通过绿建设计标识评审，满足所在地的相关绿色建筑要求）。

9、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其他资料。

10、本任务书中所涉及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所有规范、标准，如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版本更新，均以审查审批时的现行版本为准。

五、设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办公部分

1、本项目设计部分拟建新型绿色生态办公建筑，功能涵盖办公、酒店和商业，各功能流线设计需合理。酒店需设层高不低于 12 米、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的无柱宴会厅。

2、在保证容积率的条件下，结合限高情况设置合理的建筑层高。

3、建筑单体设计应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基础上结合结构布置及安装设备布置考虑其经济性。

4、合理统筹考虑：建筑物的主要外立面无突出的设备管线。充分考虑设计细节，诸如空调机位，室内外管线的隐藏，空调冷凝水管考虑集中处理，避免接出各个建筑单体等。

5、建筑面宽及限高应满足盐城市地方规范的要求。

6、人防面积及设置要求按照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二）草坪区配套建筑：

1、地库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缓解周边停车压力，并综合考虑整个园区的行车动线规划；

2、车位数根据整个园区停车指标核定，需满足规划要求，并最大化优化停车数量；

3、地上根据后期运营确定的游乐设施项目，配套建设零售商业、附属用房及游乐设施的外部围护结构；具体设计内容根据后期实施情况配合实施。

（三）建筑立面设计

1、建筑外立面风格、造型、色彩要美观大方。

2、统一考虑店招、空调室外主机等安装位置，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

（四）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1、按规划设计要点综合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满足地块规划设计要点的相关要求。

注：本项目配套公共设施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最新的要求为准。

（五）市政公共设施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综合配套如弱电机房、配电房、消防栓、垃圾房等设施。

（六）交通组织要求

1、注重处理主要出入口的位置，既方便使用又尽量减少对城市 and 园区的影响。

2、合理组织好内外交通的转换和衔接，处理好静态交通和动态交通的关系。

3、考虑公共区域与私密区域的关系，解决好区内各种流线（商业、办公、酒店住客、后勤服务、消防疏散等）之间的关系。

4、道路系统应兼具消防功能，保证消防车道及扑救面对坡度的要求，消防登高场地与道路相结合。充分考虑细节设计，使行车安全性与很好的通达性能够很好地结合。

5、停车位数量应结合园区总体运营考虑，合理安排机动车停车。地面停车应考虑进出口的交通组织问题，避免盲区。

6、合理设计道路的排水方案，保证道路的排水需求。充分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七）景观设计要求

应采用现代手法进行规划建筑与环境设计，建筑形式新颖，简洁美观大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注重景观和空间的完整性。

1、设计原则

1) 创新与特色原则

通过平面布置，立面设计，以及景观小品细部等方面的设计来发挥创新与特色原则。

2) 经济性原则

在保证使用功能和效果的前提下，对材料的选择进行多种方案的比较，严格控制合理的造价。

3) 适用性原则

要充分利用植物造景，营造自然、亲切的绿色景观,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植物规划，强调植物分布的地域性和地方特色，充分发挥植物的各种功能和观赏特点，合理配置，常绿与落叶、速生与慢生相结合，构成层次丰富、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季相变化的复合生态结构，达到人工配置的植物群落自然和谐。

4) 整体性原则

综合考虑园区景观整体效果，处理好建筑与植物之间的关系,考虑景观与建筑立面风格、竖向的协调、统一。地下车库采光井、地下车库出入口的设计应与周边环境融入一体。

2、景观节点设计：重点区域精细化处理；在各出入口需有明显标志性、引导性景观设计。

（八）管线要求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分别排入城市雨水和污水管网。

六、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招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总图规划（需复核现场已建情况）及单体建筑方案（符合规划要求的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相关总图分析）、地库方案、景观绿化方案的全套设计文本及主要节点效果图、投资估算等。草坪区地上建筑因户外游乐设施未定，暂时仅考虑地下车库排布。具体递交设计成果要求如下：

1、设计说明书

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

2、总平面图以及相关专业设计图纸

2.1 总平面设计图纸

2.1.1 场地的区域位置

2.1.2 场地的范围（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的坐标或定位尺寸）；

2.1.3 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四邻原有及规划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用地性质或建筑性质、层数等，现有地形与标高、水体、不良地质情况等）；

2.1.4 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等）、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基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交叉口之间的距离；

2.1.5 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设计标高，以及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

2.1.6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2.1.7 根据需要绘制下列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的组织、停车场的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消防分析、地形分析、竖向设计分析、绿地布置等。

2.2 建筑设计图纸

2.2.1 平面图

1) 平面的总尺寸、开间、进深尺寸及结构受力体系中的柱网、承重墙位置和尺寸(也可用比例尺表示)；

2) 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平面设计中需明确标注各设备机房具体内容，布置位置及尺寸需合理且对后续施工图设计有指导意义。并配主要设备专业（给排水、暖通、电气）的主要平面干线及设备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各消防系统、空调系统、酒店热水系统等；

3) 各层楼地面标高、屋面标高；

4) 地库的停车位和行车线路；

5) 首层平面图应标明剖切线位置和编号，并应标示指北针；

6) 必要时绘制主要用房的放大平面和室内布置；

7)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2.2.2 立面图

1) 体现建筑造型的特点，选择绘制有代表性的立面；

2) 各主要部位和最高点的标高、主体建筑的总高度；

3) 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4) 应绘制立面细节尺寸、分缝图；

5)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2.2.3 剖面图

1) 剖面应剖在高度和层数不同、空间关系比较复杂的部位；

2) 各层标高及室外地面标高，建筑的总高度；

3) 当遇有高度控制时，标明建筑最高点的标高；

4) 剖面编号、比例或比例尺。

2.2.4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以上有关图纸应示意对应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

2.2.5 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3、主要立面的透视图其中包含日景和夜景效果。

4、景观绿化设计方案

1) 总平面图

2) 竖向设计总图

3) 景观功能分析图（交通、空间、视线等）

4) 分区平面放大图（主要入口、重要区域等）

5) 总体鸟瞰效果图，重要区域、节点效果图（仅四代办公，且效果图总数不少于 10 张）

6) 道路铺装设计图

7) 灯光亮化设计图

8) 绿化种植分析图、设计图、苗木一览表

9) 景观灯具位置平面图及选样意向图

10) 主要小品构筑物平、立面图

11) 标识牌、座椅、垃圾筒等区内设施布置图

12) 景观设计范围内的各市政设施、机电设备（如地下车库车行及人行的出入口、消防接合器、地下设施的通排气口、设备机坑）等的景观装饰设计建议

13) 主材样品图片

5、BIM 设计（仅四代办公）

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图纸、报告等。

七、设计周期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满足报规深度的规划建筑方案文本供发包人审阅，发包人反馈意见后根据修改内容的多少在 2 至 4 日内完成修改。如修改量偏大的，可与发包人商议修改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记录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规划建筑方案专家联审会会议意见，并于次日提供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于会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提前完成室外管线综合方案的设计及审核。

4、其他专项设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推进进程进行设计，并配合相关报审报批事宜。

东湖商业广场三期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	目 录
2.1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3.2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8	投标承诺书
10	设计方案
10.1	设计理念、设计深度
10.2	设计方案及其合理性
10.3	建筑造型
10.4	新技术应用
10.5	平面设计
10.6	景观绿化设计
10.7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障措施
10.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9	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分析
10.10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1	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设计服务期限：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
清单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

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